

##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學習輔導預警實施要點

98年12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9年4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9年5月3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
99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02年8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02年9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5年1月2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05年2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6年2月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06年5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6年7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06年9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導師、家長、學生對學習輔導及缺曠課狀況之了解，並發揮預警效果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學習輔導預警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凡缺曠課達15節以上之學生，以電子郵件告知導師，並啟動第一級預警由導師實施約談輔導，請導師約談輔導後，於教職員資訊網登錄訪談紀錄，並由各部制學務單位逕自該系統中查閱訪談情形，每月彙陳學生事務長或各部制主任核閱。
- (二) 缺曠課達20節以上，啟動第二級輔導機制，列為學習預警名單，除以電子郵件告知導師持續關心輔導外，另以信函通知家長。
- (三) 缺曠課達30節以上，以掛號信通知家長，並啟動第三級輔導機制，由系所於相關會議中，與任課老師及導師，討論學生輔導方式，另缺曠每增加10節，再以掛號信通知家長。

(四) 期中考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之學生，請導師約談輔導，並啟動第三級輔導機制，學業因素由系義務輔導老師協助，如有其他因素，轉介學務處協助輔導。

三、各系主任、導師應經常透過本校教職員資訊網查閱學生缺、曠課情形，並對嚴重同加強輔導。

四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